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HWDKS145B-GZ00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190TB 號

建議為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

近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HWDKS145B-GZ00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工程旨在為往來港鐵大窩口站與大窩口邨及葵涌邨的行人提供一條更舒適的行人通道。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為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現有行人天橋編號 NF77 加建淨闊約一米的有蓋雙向自動扶梯；

- (ii) 興建有蓋樓梯、行人道上蓋和行人路；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第 (i) 項擬建的有蓋雙向自動扶梯、第 (ii) 項擬建的有蓋樓梯和美化市容地帶；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第 (i) 項擬建的有蓋雙向自動扶梯、第 (ii) 項擬建的有蓋樓梯和行人路；
- (v)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有蓋樓梯；
- (vi) 拆卸一段現有行人道上蓋；
- (vii)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和美化市容地帶；以及
- (v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公用設施、環境美化、公共照明和機電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有蓋樓梯及部分現有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和美

化市容地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有蓋樓梯、行人路、行人天橋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8 年 9 月 10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